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仲裁申请人

● 案由：购销合同纠纷

● 涉案的金额：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到货货款61,667,200元并承担逾期付款损失（暂计至2024年1月31日为1,946,375.68元）、律师费、公证费、保全担保费及与仲裁相关的其他费用，以上共计人民币64,143,575.68元。

● 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在此仲裁案件中为申请人，鉴于案件尚未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仲裁结果及执行情况为准。本次仲裁系公司依法维权行为，为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密切关注并积极推进案件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工程物资购销合同》（以下简称“《购销合同》”）和《工程物资购销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8日、2024年2月8日披露的《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及《关于日常经营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现公司就与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购销合同》和《补充协议》纠纷一事向成都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收到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受理通知书》（（2024）成仲案字第761号），该案件审核通过，已立案受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一）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2729061L

法定代表人：吴闽华

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技大厦五层、六层、十一层

被申请人：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1906490X

法定代表人：朱永繁

住所地：成都市锦江区五冶路9号

（二）仲裁请求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到货货款61,667,200元；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其逾期付款行为而产生的逾期付款损失（逾期付款损失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计50%的标准，自应付款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4年1月31日为1,946,375.68元）；

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律师费、公证费，以及保全担保费；

4、请求裁决本案仲裁费用以及保全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三）事实及理由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了《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根据《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采购24套电力模块和12套锂电瓶，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35,628,800元（含税）。

申请人已按合同约定向被申请人分批次交付了24套电力模块，将合同货物提供至项目现场，被申请人予以签收确认。按照合同约定，设备到场后经业主单位、被申请人及监理单位确认后一个月内，被申请人支付到货设备合同金额的50%（即支付至到货设备合同金额的80%），本项目已经满足了前述合同约定的到货款的付款条件，但被申请人并未依约支付到货应付的全部货款，仍欠到货货款61,667,200元。

因被申请人违约拒不履行支付到货货款，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故申请人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二、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该仲裁案件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在本次仲裁案件中为申请人，鉴于案件尚未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仲裁结果及执行情况为准。本次仲裁系公司依法维权行为，为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密切关注并积极推进案件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1,002,46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1,002,46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1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6月1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2号），同意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震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数量4,841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193,61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54,175,4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6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9,434,5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7%。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61,002,46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1.51%，共涉及2名股东，分别为吴闽华、宁波震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震有”），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3月1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闽华承诺

（1）震有科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震有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震有科技股份，也不由震有科技回购该等股份。

（2）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减持所持有的震有科技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震有科技股份总数的1%；同时，公司应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予以公告；

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震有科技股份总数的2%；

3）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震有科技股份总数的5%。

（3）本人在震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震有科技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震有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震有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4）当震有科技或本人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股份的情形时，本企业将依照上述规定不减持震有科技股份。

（5）上述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震有科技回购该等股份。

（6）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将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披露减持计划，在减持计划中披露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7）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8）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9）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公司股东震有成长（已更名为宁波震有）承诺

（1）震有科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震有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震有科技股份，也不由震有科技回购该等股份。

（2）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震有科技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震有科技股份总数的1%；同时，公司应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予以公告；

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震有科技股份总数的2%；

3）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震有科技股份总数的5%。有关减持的其他事宜遵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3）当震有科技或本企业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股份的情形时，本企业将依照上述规定不减持震有科技股份。

（4）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5）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锁定、减持以及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关于股份上市流通无其他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震有科技已就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保荐机构对震有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61,002,46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1.51%，限售期为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1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吴闽华	32,147,460	16.60%	32,147,460	0
2	宁波震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55,002	14.90%	28,855,002	0
合计		61,002,462	31.51%	61,002,462	0

注：上述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61,002,462	36
合计		61,002,462	-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卓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5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达1% 暨集中竞价被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昇实业”），即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850,929,6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5935%。上述股份701,529,245股通过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49,400,432股通过协议转让取得。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日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集中竞价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减持期限自本公告披露被动减持计划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0日内（即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1,1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54%，被动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金昇实业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868,799,677股减少至849,759,677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48.5930%减少至47.5280%。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850,929,677	47.5935%	发行股购买资产取得：701,529,245股 协议转让取得：149,400,43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价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170,000	0.0654%	2024/3/1～2024/3/1	集中竞价交易	2.19－2.21	2,572,500（包含交易费用）	已完成	849,759,677	47.5280%

本次减持系证券公司根据宁波中院作出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3）浙02执恢51号、（2023）浙02执恢52号】，协助宁波中院裁定强制卖出金昇实业持有的公司股票4,000万股，该等股份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其中20,960,000股已通过二级市场于2023年4月28日至5月5日被动减持，17,870,000股已通过二级市场于2023年10月30日至11月1日被动减持，本次减持计划的1,170,000股已通过二级市场于2024年3月1日被动减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4）、《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动减持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5）、《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比例累计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6）、《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执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公司控股股东集中竞价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4-002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集团”）持有公司121,924.3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24%。亿利集团本次被轮侯冻结的股份为121,924.3万股，累计被轮侯冻结股份数量为121,924.3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100%。本次轮侯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4司冻0229-1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侯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亿利集团	是	1,219,243,000	100%	34.24%	否	2024/2/29	冻结期限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天津市第一中级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执行
合计	-	1,219,243,000	100%	34.24%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亿利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亿利集团	1,219,243,000	34.24%	1,219,243,000	1,219,243,000	100%	34.24%
合计	1,219,243,000	34.24%	1,219,243,000	1,219,243,000	100%	34.24%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的轮候冻结事项系亿利集团子公司与诉讼方合同纠纷所致。上述事项正在积极进行沟通，本次股东股份被轮侯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轮侯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亿利集团最近一年有约3.8亿元债务逾期，亿利集团正与相关债权人协商进行债务重组，目前债务重组工作正在推进。

除此之外，亿利集团不存在其他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目前，亿利集团经营正常，未来到期债务的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授信循环使用续作、经营性净现金流、资产变现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偿债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未发生影响其不能按时偿付到期有息负债的重大不利事件。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4-008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2,571,12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2,571,12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1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2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8号），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望软件”）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486,000股，并于2021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61,943,85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8,449,3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3,494,55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52,571,120股（其中，包含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获得的转增股份25,749,120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4户，占公司总股本的43.338%。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3月1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通过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即以总股本61,943,857股扣除回购股份116,194股后的股份数量61,827,66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24,731,066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86,674,92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通过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即以总股本86,674,923股扣除回购股份102,735股后的股份数量86,572,18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34,628,876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21,303,79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望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望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总经理杜玉林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4）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杜玉荣，系发行人的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玉林的亲属并通过宿迁雷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4）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总经理杜玉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红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将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并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如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如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减持后不再具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身份的，本人将在减持6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有关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承诺。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5%。

（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发行人股东李军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将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并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如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如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减持后不再具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身份的，本人将在减持6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有关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承诺。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5%。

（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望软件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52,571,12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1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杜玉林	43,116,080	35.544%	43,116,080	0
2	李红	7,761,600	6.398%	7,761,600	0
3	杜玉庆	1,097,600	0.905%	1,097,600	0
4	李军	595,840	0.491%	595,840	0
合计		52,571,120	43.338%	52,571,12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52,571,120	36
合计		52,571,12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11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闻泰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公开发行的8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闻泰转债”）。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2月19日起算，截至2024年3月1日收盘，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6.61元/股的85%，若未来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发行日期：2021年7月28日

2、发行数量：8,600万张（860万手）

3、发行面值：100元/张

4、发行总额：86亿元人民币

5、票面利率：第一年0.10%、第二年0.20%、第三年0.3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到期赎回价格为108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6、债券期限：2021年7月28日至2027年7月27日

7、上市日期：2021年8月20日

8、转债代码：110081

9、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10、转股起止日期：2022年2月7日至2027年7月27日

11、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96.67元/股。2022年1月19日，公司根据《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将转股价格调整为96.69元/股，详情请见公司2022年1月19日披露的《关于“闻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9）。2022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因2021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0），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权（息）日即2022年8月25日起调整为96.49元/股。2023年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闻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0），转股价格调整为96.61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2月19日起算，截至2024年3月1日收盘，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6.61元/股的85%，若未来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4

转债代码：118046　　转债简称：诺泰转债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25日，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泰生物”或“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东存续分立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公司股东建德市五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星生物”）完成存续分立，五星生物所持10,314,700股公司股份已全部过户给分立公司建德市星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联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股东星联管理持有公司股份10,240,6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0%；建德市上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将管理”）持有公司股份8,068,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8%；股东潘婕持有公司股份217,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星联管理、上将管理、潘婕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8.69%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8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星联管理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369,327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9877%。

公司于近日收到星联管理出具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